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

校外實習要點

110.3.9_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0.3.23_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0.4.21_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1.10.18_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1.11.15_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2.3.28_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2.4.18_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2.5.18_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2.6.6_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落實「學用合一」之理念，提升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就業知識、技能與態度，並協助其職涯規劃，增加職場競爭力，特訂定《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校外實習要點》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實習教育目標

- 一、透過「做中學」，培養學生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。
- 二、熟悉藝術及其相關產業的職場生態，了解職場現況與自我能力與興趣的差距，以便做適當的調整與充分的就業準備。
- 三、透過實習，尋求適合個人的學以致用方法，建立未來職場的基礎，連結畢業後的職業生涯。

第三條 實習實施對象

- 一、「產業實習與職涯發展」為本系主要實習認定課程，凡於大四(含以上)修習此課程學生，必須參加本系辦理之「實習課程說明會」與「實習行前說明會」，始得依本辦法進行校外實習。
- 二、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止，學生可提出實習機構推薦，由系辦收件後送系實習委員會議審議。
- 三、修課學生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「校外實習合約書」結束時間統一為5月31日止。
- 四、非大四以上學生欲提早修習前述課程同時前往校外實習，僅限於欲提早在三年半畢業之學生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且在實習之當學期前已修課超過110學分。其他情況不接受個案申請。

第四條 實習課程進行方式

- 一、實習學生需參與授課教師規劃之相關課程，並赴校外機構進行實習，最低實習總時數為256小時。

- 二、赴校外機構實習，原則上應於修習實習認定課程期間同步進行，或課程開始前之寒假先進行實習。但實習結束日期不得早於3月15日，以使教師能夠安排前往訪視。
- 三、實習學生於5月15日前須至少安排一次訪視教師訪視會議。
- 四、實習學生於5月31日前須完成校外實習，並繳交相關實習成果資料。
- 五、依本辦法進行之實習，其最低實習總時數之完成期限，不得晚於實習認定課程結束之日期。
- 六、具實習資格(見第三條)並同時赴國外之交換生，必須修習本系「產業實習與職涯發展」課程。

第五條 實習方式之選定

必須由以下三種模式當中擇一進行：

一、校外機構實習模式：

實習機構應經政府登記核准，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，已與本系簽訂實習合作意向書，並符合學生專長學習領域。

二、交換生模式：

交換生實習以國際藝文市場與產業考察為主題，必須符合以下三項原則：

- (1)須有明確調查對象（藝文展會機構組織）；
- (2)須有符合256小時的質與量的觀察內容與詳實記錄；
- (3)須有公開發表的事實。並經授課教師檢核通過。

三、創業模式：

必須符合以下三項原則：

- (1)在提出實習申請的當年度9月30日前，已成立個人品牌或工作室，並已經營至少半年（必須附上實際佐證資料），具有持續發展的穩定度。
- (2)申請時已取得公司或工作室登記（必須附上立案證明文件）。
- (3)檢附未來一年的營運計畫書（須附上自行尋找的本系指導老師及其簽名），對於未來發展具有明確的想法和作法。

第六條 校外實習成績評核

- 一、校外實習成績占實習認定課程成績之百分之六十（60%）。選擇校外機構實習模式與創業模式者，學生必須主動安排授課教師訪視，若學生未安排訪視將無法取得該成績。
- 二、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，否則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。
- 三、選擇交換生模式者，需繳交考察報告並公開發表。其實習成績（60%）由授課教師

評量。

四、選擇創業模式者，需繳交營運報告並公開發表。其實習成績（60%）由本系指導老師評量。

第七條 相關費用

- 一、學生校外實習以不支薪為原則，但實習機構亦可給與薪資、津貼或依其工作表現發給獎金以資鼓勵。
- 二、實習課程所發生之交通膳宿等費用，應由選課學生自理，或自行申請各項獎助學金。
- 三、學生於校外實習，必須加辦意外保險，**保險費用由本系負擔**。

第八條 實習期間差勤

- 一、實習為正式課程之一部分，實習期間之出勤差假等事宜，須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，並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。
- 二、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，並經實習機構主管核准；未依規定請假者視同曠職，曠職逾三日（含）以上，視同未完成職場實習，得由實習機構予以辭退。
- 三、實習期間依規定辦理之事病假總時數，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否則視同未完成實習，不列入本課程成績評核。

第九條 實習學生職責

- 一、學生應主動向本系實習合作機構提出求職申請，若未能在9月30日前完成則喪失實習資格。
- 二、實習期間，實習學生應遵從實習機構之規定及安排，進行實務學習。
- 三、校外實習機構得要求實習學生書寫實習日誌，並與實習機構指導老師及本課程授課教師進行討論。
- 四、學生於實習期間在實習單位之任何作業產出物，於實習結束時，其所有權應歸屬該實習單位所有；惟實習單位如與學生於實習過程中有另行約定者，依雙方之約定為之。

第十條 實習期間工作注意事項

- 一、遵守實習機構規定，注意個人安全衛生。
- 二、虛心學習並服從主要實習指導負責人或單位主管之指導。
- 三、實習期間應注意衣著儀容。

- 四、不擅入他人辦公場所，不翻閱他人文件。
- 五、謹守職場倫理及商業機密。
- 六、不擅取或侵占公物。
- 七、實習期間若有異常情事，應即刻向授課教師或本系反映處理。
- 八、實習期滿應繳還實習機構提供之工具、書籍、資料或識別證等。

第十一條 特殊需求

考量學生之不同興趣、志向、與未來職涯發展，如有特殊情形及需求之學生，得經由該學年實習認定課程授課教師同意後，始得申請調整相關校外實習時數與方式，並報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議討論及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並報請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，修正時亦同。